

## 會議出席委託書

本人因事，不克出席 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之「第四屆第一次臺灣考古學會會員大會」，謹委託\_\_\_\_\_會員為全權代理人，代為出席此次會議，其於會議中所作之決定，全權代表本人之意見。

此致 臺灣考古學會

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註：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